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连）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航”）于2014年12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非关联（连）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公司增持中国航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根据境内外上市规则，由于中国航空集团公司及其控制的北京凤凰航空实业公司为国航的关联（连）方，国航收购北京凤凰航空实业公司0.32%的股权及国航与中国航空集团公司共同对中国航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均构成关联（连）交易。我们出席会议并审阅了该等议案的相关资料后，就该关联（连）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上述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过我们的事前认可。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就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连）董事均按规定回避了表决，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该关联（连）交易定价方式合理、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协议条款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而言是公平与合理的，本次关联（连）交易符合公司及其股东整体利益，属按照正常商务条款进行，不存在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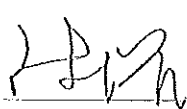
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我们同意公司增持中国航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股权收购及注资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谈判、签署协议等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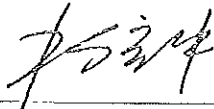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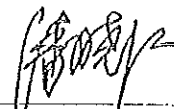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署：



付洋



杨育中



潘晓江

杜志强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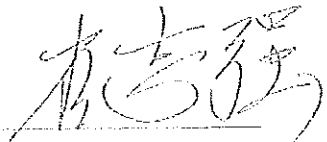
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我们同意公司增持中国航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股权收购及注资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谈判、签署协议等事项。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签署：



付 洋

杨育中

潘晓江

杜志强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